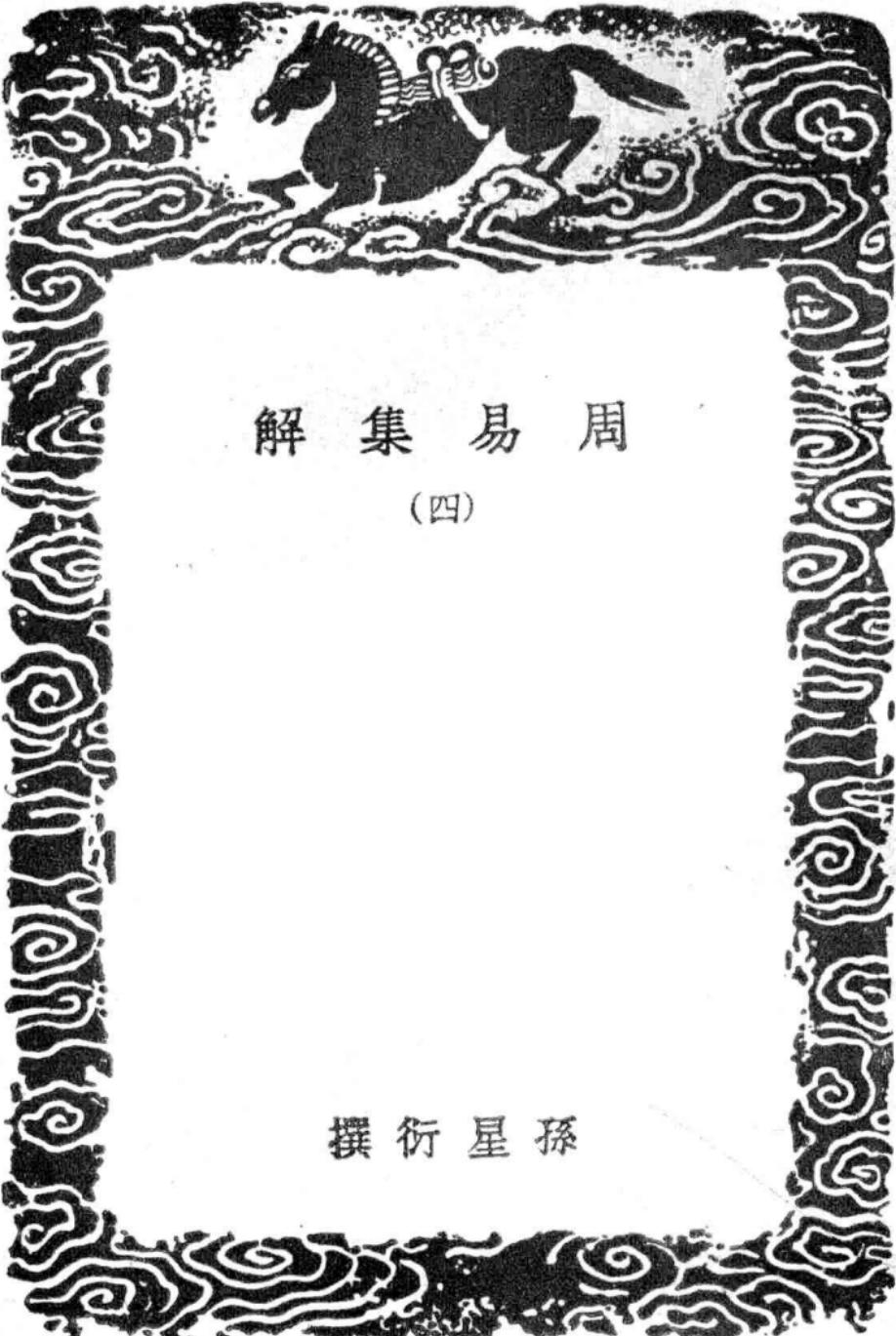


周易集解

四





周易集解

(四)

孫星衍撰

# 周易集解卷四

上經噬嗑傳第四

三三二 震下  
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解〕虞翻曰：否五之坤初，坤初之否五剛柔交，故亨也。坎爲獄，艮爲手，離爲明，四以不正而係於獄，上當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故利用獄。坤爲用也。案頤中有物曰噬嗑，謂九四也。四互體，坎坎爲法律，又爲刑獄。四在頤中，齧而後亨，故利用獄也。

〔注〕噬齧也，嗑合也。凡物之不親，由有間也；物之不齊，由有過也。有間與過，齧而合之，所以通也。刑克以通，獄之利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解〕虞翻曰：物謂四，則所噬乾脯也。頤中无物，則口不噬，故先舉頤中有物曰噬嗑也。

噬嗑而亨。

〔注〕頤中有物齧而合之噬嗑之義也。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解〕盧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五分降坤初坤之初六分升乾五是剛柔

分也分則雷動于下電照于上合成天威故曰雷電合而成章也。

〔注〕剛柔分動不潤乃明雷電並合不亂乃章皆利用獄之義。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解〕侯果曰坤之初六上升乾五是柔得中而上行雖則失位文明以中斷制枉直不失情理故利用獄

〔注〕謂五也能爲齧合而通，必有其主。五則是也。上行謂所之在進也。凡言上行皆所之在貴也。雖不當位，不害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

〔解〕宋衷曰：雷動而威，電動而明。二者合而其道彰也。用刑之道，威明相兼。若威而不明，恐致淫濫。明而无威，不能伏物。故須雷電並合而噬嗑備。

先王以明罰勑法。

〔釋文〕勑，恥力反。此

俗字也。字林作勅。

〔解〕侯果曰：雷所以動物，電所以照物。雷電震照，則萬物不能懷邪。故先王則之，明罰勑法，以示萬物，欲萬方一心也。

〔集解〕鄭康成曰：勑，猶理也。〔釋文〕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釋文〕校，爻教反。馬音教。

減止，本作作趾。足也。

〔解〕侯果曰：履，貫趾足也。震爲足，坎爲校。震沒坎下，故履校滅趾。初位得正，故无咎。干寶曰：趾足也。履校，貫械也。初居剛躁之家，體貪狠之性，以震掩巽，強暴之男也。行侵陵之罪，以陷履校之刑，故曰履校滅趾。得位于初，顧震知懼，小懲大戒，以免刑戮，故曰无咎矣。

「注」居无位之地。以處刑初。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過之所始。必始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誅。過輕或薄。故屢校滅趾。桎其行也。足懲而已。故不重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小懲大誠。乃得其福。故无咎也。校者以木絞校者也。卽械也。通名也。

象曰。屢校滅趾。不行也。〔釋文〕不行也。或本作止。不行也。

〔解〕虞翻曰。否坤小人。以陰消陽。其亡其亡。故五變滅初。坤殺不行也。干寶曰。不敢遂行強也。

〔注〕過止  
於此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解〕虞翻曰。噬食也。艮爲膚。爲鼻。鼻吸滅坎水。中隱藏。不見。故噬膚滅鼻。乘剛又得正。多譽。故无咎。

〔注〕噬齧也。齧者。刑克之謂也。處中得位。所刑者當。故曰噬膚也。乘剛而刑。未盡順道。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得所疾。故雖滅鼻而无咎也。膚者柔脆之物也。

〔集解〕馬融曰。柔脆肥。

美曰膚。〔釋文〕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解〕侯果曰居中履正用刑者也。二手體艮艮爲鼻又爲點喙噬膚滅鼻之象也。乘剛噬必深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刻雖峻得所疾也。雖則滅鼻而无咎矣。

六二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注〕荀爽曰腊肉謂四也。三以不正噬取異家法當遇罪故曰遇毒爲艮所止所欲不得故小吝也。所欲不得則免于罪故无咎矣。虞翻曰二在膚裏故稱肉離曰燄之爲腊坎爲毒故噬腊肉遇毒毒謂矢毒也失位承四故小吝與上易位利用獄成豐故也。

〔解〕馬融曰晞於陽而煥喻不服毒以喻怨生然承於四而不乘剛雖失其正刑不侵順故雖遇毒小吝无咎以

〔集解〕於火曰腊肉〔釋文〕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釋文〕肺繙美反子夏作脯徐音甫荀董同  
〔按〕說文引作倉唐石經吉字上旁注一大字。

〔注〕雖體陽爻爲陰之主，履不獲中而居其非位，以斯噬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肺也。

〔注〕金剛也，矢直也。噬乾肺而得剛直，可以利於艱貞之吉，未足以盡通理之道也。

〔集解〕馬融曰：有骨謂之肺。〔釋文〕鄭康成曰：肺，簧也。〔同〕王肅曰：四體離陰卦，骨之象，骨在乾肉。

脯之象，金象所以獲野禽，故食之反得金矢。君子於味必思其毒，於利必備其難。〔初學記〕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釋文〕未光大

也，本亦無大字。

〔解〕陸續曰：肉有骨謂之肺，離爲乾肉，又爲兵矢，失位用刑，物亦不服。若噬有骨之乾肺也，金矢者，取其剛直也。噬肺雖復艱難，終得申其剛直，雖獲正吉，未爲光大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解〕虞翻曰：陰稱肉，位當離中，日烈，故乾肉也。乾金黃，故得黃金貞正，厲危也。變而得正，故无咎。

〔注〕乾肉，堅也。黃中也。金剛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以噬於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肉也。然處得尊位，以柔乘剛而居於中，能行其戮者也。履不正而能行其戮，剛勝者也。噬雖不服，得中而勝，故曰噬乾肉得黃金也。己雖不正，而刑戮得當，故雖貞厲而无

也。告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解〕荀爽曰。謂陰來正居。是何而陽也。以陰屬陽。正居其處而無咎者。以從下明上。不失其中。所言得當。

上九。何校滅耳凶。

〔釋文〕何校。何可反。又

音河。本亦作荷。音同。

〔解〕荀爽曰。爲五所何。故曰何校。據五應三。欲盡滅坎上體。坎爲耳。故曰滅耳凶。上以不正。侵欲无已。奪取異家。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故宜凶矣。鄭康成曰。離爲槁木。坎爲耳。木在耳上。何校滅耳之象也。

〔注〕處罰之極。惡積不改者也。罪非所懲。刑及其首。至於滅耳。及首非誠。滅耳非懲。凶莫甚焉。

〔集解〕王肅曰。荷擔也。〔釋文〕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解〕九家易曰。當據離坎以爲聰明。坎既不正。今欲滅之。故曰聰不明也。

〔注〕積至不可解也。

〔集解〕馬融曰。耳無所聞也。〔釋文〕鄭康成曰。目不明耳不聽。王肅曰。言其聰之不明。〔并同〕

䷊ 離下  
艮上

賁亨。〔釋文〕賁彼僞反。徐甫寄反。

李軌府竃反。王肅符文反。

〔解〕虞翻曰。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

柔來文剛。陰陽交故亨也。

〔集解〕傅氏曰。賁古斑字。文章貌。〔釋文〕鄭康成曰。賁變也。文飾之貌。

王肅曰。賁有文飾。黃白色。〔并同〕

小利有攸往。〔按〕唐石經利字。

下旁注一貞字。

〔解〕鄭康成曰。賁文飾也。離爲日。天文也。艮爲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二文相飾成賁者也。猶人君以剛柔仁義之道飾成其德也。剛柔雜仁義合然後嘉會禮通。故亨也。卦半體坎艮。艮止于上。坎險止於下。夾震在中。故不利大行。小有所之則可矣。虞翻曰。小謂五。失正動得位體離。以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矣。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解〕荀爽曰。此本泰卦。謂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文飾剛道。交與中和。故享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上飾柔道。兼據二陰。故小利有攸往矣。

**〔注〕**剛柔不分文何繇王。故坤之上六來居二位。柔來文剛之義也。柔來文剛。居位得中。是以亨。乾之九二分居上位。分剛上而文柔之義也。剛上文柔。不得中位。不若柔來文剛。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解〕**虞翻曰。謂五利變之正。成巽體。離艮爲星。離日。坎月。巽爲高五天位。離爲文明。日月星辰。高麗于上。故稱天之文也。

**〔注〕**剛柔交錯而成文焉。天之文也。

**〔集解〕**陸希聲曰。天地以節氣相交。天文也。〔漢上圖〕

文明以止。人文也。

**〔解〕**虞翻曰。人謂三。乾爲人。文明離。止艮也。震動離明。五變據四。二五分則止文三。故以三爲人文也。

**〔注〕**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人之文也。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注〕觀天之文則時變可知也。

〔解〕虞翻曰。泰乾爲人。五二動體既濟。賁離象重明麗正。故以化成天下也。干寶曰。四時之變懸乎日月。聖人之化成乎文章。觀日月而要其會通。觀文明而化成天下。

〔注〕觀人之文則化成可爲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

〔解〕王廣曰。山下有火。文相照也。夫山之爲體。層峯峻嶺。峻嶺參差。直置其形。已如彫飾。復加火照。彌見文章。賁之象也。

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釋文〕以明蜀才。本作命折之舌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離爲明。坤爲庶政。故明庶政。坎爲獄。三在獄得正。故无敢折獄。噬嗑四不正。故利用獄也。

〔注〕處貞之時，止物以文明，不可以威刑。故君子以明庶政而无敢折獄。

〔集解〕鄭康成曰：折斷也。（釋文）

初九：貞其趾，舍車而徒。（釋文）其趾一本作止。車音居。

鄭張本作與。從漢時始有車音。

〔解〕虞翻曰：在震，震爲足，故貞其趾也。應在艮，艮爲舍，坎爲車，徒步也。位在下，故舍車而徒。崔愬曰：剛柔相交，以成飾義者也。今近四棄于二比，故曰舍車。車士大夫所乘謂二也。四乘于剛，艮止其應，初全其義，故曰而徒。徒步，塵賤之事也。自飾其行，故曰貞其趾。趾謂初也。王肅曰：在下故稱趾。既舍其車，又飾其趾，是徒步也。

〔注〕在貞之始，以剛處下，居於无位，棄於不義，安夫徒步。

〔解〕以從其志者也。故飾其趾，舍車而徒，義弗乘之謂也。

〔集解〕鄭康成曰：趾足也。（釋文）

象曰：舍車而徒步，義弗乘也。

六二：貞其須。（釋文）其須字從水邊作貞非。

〔解〕侯果曰：自三至上有頤之象也。二在頤下，須之象。

〔注〕得其位而无應，三亦无應，俱无應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須之爲物，上附者也。循其所履以附於上，故曰貢其須也。

象曰：貢其須，與上興也。

〔解〕侯果曰：上无其應，三亦无應，若能上承于三，與之同德，雖俱无應，可相與而興起也。

九三：貢如濡如，永貞吉。

〔解〕盧氏曰：有離之文以自飾，故曰貢如也。有坎之水以自潤，故曰濡如也。體剛履正，故永貞吉。

〔注〕處下體之極，居得其位，與二相比，俱履其正，和合相潤，以成其文者也。既得其飾，又得其潤，故曰貢如濡如也。永保其貞，物莫之陵，故曰永貞吉也。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解〕盧氏曰：與二同德，故終莫之陵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釋文〕皤，白波反。說文云：老人貌。董音槃。鄭陸作皤。音煩。苟作波。翰戶且反。亦作寒案反。

〔釋文〕皤，白波反。說文云：老人貌。董音槃。鄭陸作皤。音煩。苟作波。翰戶且反。亦作寒案反。

〔解〕陸續曰：震爲馬爲白，故曰白馬。

翰如。案皤亦白素之貌也。

〔注〕有應在初而闔於三爲已寇，雖二志相感，不獲通享，欲靜則疑初之應，欲進則懼三之難，故或節或素。

內懷疑懼也。鮮潔其馬翰如以待，雖履正位，未敢果其志也。三爲剛猛，未可輕犯，匪寇乃婚，終无尤也。

〔集解〕馬融曰：翰，高也。荀爽同。〔釋文〕鄭康成曰：翰，白也。〔同〕又曰：六四巽爻也，有應於初九，欲自飾以適初，既進退未定，故

蟠如也。謂九三位在辰，得巽氣爲白馬，翰猶幹也。見六四適初未定，欲幹而有之。〔禮記疏〕董遇曰：馬作足橫行曰蟠，翰

馬舉頭高仰也。

黃穎同。〔釋文〕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

〔解〕案坎爲盜，故疑當位乘三，悖禮。

難飾。應初遠陽，故曰當位疑也。

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解〕崔愬曰：以其守正，待應，故終无尤也。

六五貢于丘園束帛箋箋客終吉。

〔釋文〕貢于丘園黃本貢作世箋在干反又音賤子夏作殘殘

〔解〕虞翻曰艮爲山五半山故稱丘木果曰園故貢于丘園也六五失正動之成巽巽爲帛爲繩艮手持故束帛以艮斷巽故箋箋失位无應故吝變而得正故終吉矣

〔注〕處得尊位爲飾之主飾之盛者也施飾於物其道害也施飾丘園盛莫大焉故貢于束帛丘園乃落貢于丘園帛乃箋箋用莫過儉泰而能約故必吝焉乃得終吉也

〔集解〕子夏傳曰五匹爲束三元二繩象陰陽〔釋文〕賈誼曰束帛五匹服虔同〔文瑩湘山野錄〕馬融曰箋箋委積貌〔釋文〕文王肅曰失位无應隱處丘園蓋蒙闇之人道德彌深必有束帛之聘也〔文選注〕黃穎曰箋箋猥積貌一云顯見

貌〔釋文〕薛虞云箋箋禮之多也〔同〕先儒云若貢飾束帛不用聘士則邱園之士乃落也若貢飾邱園之士與之故束帛乃箋箋也〔疏〕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釋文〕有喜如字徐許意反

〔解〕荀爽曰艮山震林失其正位在山林之間貢飾邱陵以爲園圃隱士之象也五爲王位體中履和勤賢之主尊道之君也故貢于邱園束帛箋箋君臣失正故吝能以中和飾上成功故終吉而有喜也虞翻曰五變之陽故有喜凡言喜慶皆陽爻束帛箋箋委積之貌案六五離爻離爲中女午爲蠶絲束帛之象

上九白貢无咎。

〔解〕虞翻曰。在巽上。故曰白賁。乘五陰變而得位。故无咎矣。

〔注〕處飾之終。飾終反素。故在其質素。不勞文飾。而无咎也。以白爲飾。而无患憂。得志者也。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三三 坤下  
艮上

剝。不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陰消乾也。與夬旁通。以柔變剛。小人道長。子弑其父。臣弑其君。故不利有攸往也。

〔集解〕馬融曰。剝落也。〔釋文〕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